

周口船闸交通桥原设计方案修改

大闸桥南端解除交通管制还得等等

□晚报记者 牛思光

本报讯 从今年5月份开始，周口市区汉阳路大闸桥南端因为施工，对机动车辆实施了5个月的交通禁行管制措施。如今临近管制期限，这段路能否按时恢复通行？9月24日，记者从周口船闸工程项目部了解到，根据目前施工进度情况来看，汉阳路大闸桥南端解除机动车交通管制还得再等等。

汉阳路大闸桥是连接市区南部和西部的一条南北重要通道，每天经过的车辆和行

人众多。在汉阳路大闸桥南端封闭施工期间，只有非机动车能够在施工现场东侧的专用道路上通行，机动车则需要绕行龙源路、中州大道或者八一大道。这一路段的机动车交通禁行管制给附近市民的生产生活带来许多不便。近期，不断有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询问：“大闸南端道路封闭快5个月了，是否能按时解除交通管制呀？”

为确保汉阳路周口船闸建设工程顺利实施，今年4月22日，我市交通、城管、水务、交警等部门发布公告，决定自2014年5

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对途经汉阳路大闸桥南端的机动车辆实施交通禁行管制措施。9月24日上午，记者在大闸桥南端看到，汉阳路上的施工区域依然被围挡封闭，上面标示着“正在施工，道路不通”的告示。

记者就此联系了周口市航务处周口船闸建设项目指挥部。该指挥部相关负责人表示，交通桥前期路面开挖和桩基施工进展顺利，然而原交通桥设计方案对市民安全通行带来极大不便。经组织有关专家现场论证，必须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原设计交通桥

桥面高程比原路面高程高出3.64米，拱度较大，且延伸线与滨河路交叉处高出2.1米，建议变更降低桥面高层。设计方案变更后，船闸交通桥桥面降低1.5米左右，可满足船闸交通桥与现有路面的平顺连接，对汉阳路与滨河路互通交通带来方便。

该负责人表示：“按照市政府2014年9月2日会议纪要精神，交通桥施工必须在春节前完成，市交通局、市航务处要求施工单位倒排工期，务必于2015年1月份完成交通桥的建设施工。”

周口男子新乡勇救轻生女

□记者 马月红

本报讯 9月19日晚，周口男子吕朝阳在新乡市胜利路与中同路交叉口附近的卫河中救起一名轻生女子，受到当地群众赞扬。

当晚10时许，到新乡出差的吕朝阳饭后返回宾馆，路过卫河河边时，看见一名女子身穿睡衣、蹲在河边哭泣，有3位市民在一旁劝解：“天很晚了，赶快回家吧，想开点儿！”不料，该女突然起身，跳入河中。看到这种情况，吕朝阳来不及多想，就从两米多高的堤岸上纵身跃入河中，奋力托起在河里挣扎的女子，游到岸边。在岸上市民的帮

助下，把女子从河中救起。

随后赶到的女子的丈夫，在斥责几句女子后把女子带走。

来不及脱衣、满身污泥的吕朝阳稍稍歇息后，借用别人的手机叫来同事，在附近购买换洗衣服。服装店老板听说吕朝阳跳河救人的事迹后大加赞赏，对他购买的服装实行了半价优惠，并表示要联系媒体报道，但被吕朝阳拒绝。

据了解，吕朝阳是河南中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的经理，平时喜欢游泳。在问及救人后被救者家属没有表示感谢，会不会生气时，吕朝阳只说了一句话：“咱救人不是为了图报答！” 线索提供 赵志平 许新建

健康路与永宁路交叉口

积水总不退 咋恁蹊跷？

□晚报记者 牛思光 文/图

本报讯 9月24日，市民赵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周口市区健康路与永宁路交叉口附近积水很严重，影响出行，但就是查不出积水到底是从何而来，附近居民感觉很蹊跷，希望有关部门能管一管。

当天早上，记者来到现场，看到健康路与永宁路交叉口西侧的人行道已被积水淹没，并向四周蔓延，车辆经过不时溅起阵阵水花(如图)。一位途经此处的李女士告诉记者：“这个地方积水有一段时

间了，前一段时间老是下雨，我还以为是这里地势低引起的积水。可雨都停好几天了，这里积水依旧，真不知道这水是从哪里来的。”有位市民指着路口附近的一处工地告诉记者：“很可能是这个工地向路面排的水。”

记者在现场观察许久，没有发现这里有地下管道破裂漏水现象，也没有发现有正在排水的管道。采访中，几名晨练的市民表示：“有关部门快来看看吧，要是地下供水管道破裂，那就尽快修修。要是有人故意向路上排水，相关部门就快点制止吧。”



周口大道 开新路 路面坑坑洼洼 居民盼早修复

□晚报记者 张燕 文/图

本报讯 9月24日，不少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周口市区周口大道以及开新路部分路段破损严重，路面坑坑洼洼，车辆经过这些地方不得不放缓速度，希望有关部门能管一管。

当日上午，记者首先来到周口大道(文昌大道与颍河路段)，发现路面随处可见大大小小的坑洼(图一)，过往车辆经过无不小心翼翼。“我的车底盘低，每次走这段路我都提心吊胆的。”私家车主赵先生告诉记者，这段路上车流量较大，道路坑洼难行给市民出行带来很大不便，希望有关部门引起重视，能尽早修复路面。



图二

因电费纠纷 一小区停电两次

物业公司：先送电，业主交费日期可放宽

□晚报记者 张肇

本报讯 9月24日，家住周口市区农路康馨家园的市民姚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称，他们小区因为代收电费的人临时有事外出未能将抄表记录本留下，导致小区电费无法结算，造成整个小区在9月16日停了一次电，9月23日再次停电，为他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

小区停电 业主苦不堪言

9月24日11时许，记者在康馨家园小区走访时，居民姚先生称，前段时间，小区所有住户的电费由看门的苑师傅代收，可上个月苑师傅临时有事外出，他抄电费的记录本没有留下，小区住户的电费无法及时结算，造成小区连续停电。“连续停电两次了，冰箱里冷冻的食物都开始坏了。”业主卢女士告诉记者，近两天，他们家晚上都是用蜡烛照明，抽油烟机也不能用了，一做饭，满屋子都是油烟。业主赵女士说，这两天她女儿都是用手电筒照着写作业，她希望能尽快解决电费问题，让小区及早恢复供电。

热心片警 积极调解

记者采访期间，片警于文浩来到了小区。于文浩讲，9月16日，物业公司第一次

停小区的电后，他就多次前来进行调解，最终达成的意向是，业主承诺找到抄表记录本后，及时结算电费并交付，而物业公司也答应先为小区送电。可小区住户一直未找到抄表记录本，无法结算电费，于是小区在9月23日再次被停止供电。

“我目前已经与苑师傅取得了联系，他今天将记录本托人交给我了。”于文浩说，苑师傅承诺10月1日就回来，目前，小区住户可以先根据记录本进行电费的结算及交付，不足的款项苑师傅会承担。“如果苑师傅不愿意承担这些款项，那么小区业主就只能走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

物业：先送电，业主交费日期可放宽

为了尽快解决小区停电问题，于文浩叫来了小区物业公司的杨经理，让她和小区居民面对面商谈恢复供电一事。

很多小区业主表示，他们正在核算电费，希望杨经理能先将电送上，业主们9月27日前交付所有电费。今后业主会委派可靠人员进行电费代收工作，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听完业主们的表态，杨经理表示，物业会为小区先送上电，并会向供电部门反映小区的情况，以宽限小区业主交费日期。

截至发稿，记者与姚先生取得联系，得知小区已恢复供电。